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 分公司加油卡企业客户加油优惠合同

甲方（供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蚌埠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徐越洋

联系电话：13215523672

乙方（需方）：固镇县公安局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552-6075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加油卡加油优惠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方式

乙方统一在甲方售卡充值网点办理中国石化加油卡、加气卡，在充值、圈存后，方可消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优惠事宜

1. 加油卡办理。

乙方现持有中石化加油卡，按一车一卡绑定车牌，设置消费次数或油品类型等限制信息，不能绑定车牌号的加油

卡，原则上在指定加油站加油，可享受加油优惠。如乙方出现挂失补卡时，须按照甲方公司的要求提供补卡资料，如乙方出现大量挂失补卡，且无合理原因时，甲方有权利不再给乙方补发新卡。将加油优惠额返到乙方对应充值的油卡上。

2. 充值款支付。

(1) 乙方应事先通过银行转账，待充值款到达甲方指定的账户并确认到账后，方可进行加油卡充值操作。

(2) 乙方用充值卡、各种优惠券或营销返利等优惠方式给企业客户加油卡充值，对应的加油额度不享受优惠。

3. 优惠幅度。

(1) 汽柴油采用 1 优惠方式：

① 固定优惠 ② 超额累进优惠

具体优惠幅度规则是：协议期内，甲方同意乙方可享受安徽省内汽柴油到位挂牌价消费金额的 2.5% 优惠。

4. 乙方在安徽省外加油消费不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加油优惠。汽柴油外的消费类型（如：便利店商品、尾气处理液和燃油宝等），不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加油优惠。

5. 加油消费不享受叠加优惠。

(1) 按照零售到位价基础给予乙方优惠，目前按照发改委指导价为准，如果成品油定价机制发生调整，按照最新要求确定零售到位价。

(2) 就高不就低消费原则。乙方加油额度折算后的优惠比率大于本合同中的优惠幅度，不再重复享受本合同优惠；折算后的优惠比率小于本合同中的优惠幅度，补齐差额，达

到合同约定的优惠幅度。

(3) 乙方在中国石化已办理其它优惠方式的加油卡（柴油联名卡等），不再享受本合同优惠。

6. 乙方提供车辆的相关信息给甲方，甲方按乙方需求提供车辆加油明细。对不能绑定车牌号的加油卡，协商指定车辆在蚌埠全区加油站加油。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中国石化加油卡，同时承诺向乙方提供优质的油品和服务。甲方为乙方单位办理一车一卡，根据约定的车辆牌照号码、油品加油。

(2) 甲方员工核实乙方加油卡信息与实际车辆相符后，才能提供加油服务。

(3) 甲方不提供超出合同约定油品以外的其它物品、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给非机动车辆油箱容器加油。

(4)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油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油品质量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要求。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加油优惠承诺，在办理加油卡、充值和加油等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不影响加油站正常经营。

(2) 乙方选择中国石化加油卡方式进行加油管理，可选择限车号、限油品、限地区、限油站、限次数等对车辆进行管理。

(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也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相关资信材料，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加油优惠部分不予开具发票。

(5) 乙方不得利用加油卡套取增值税发票、套取现金、套取甲方优惠等；不得在线上或线下开展团购、倒卖、代充值中石化加油卡等；不得利用加油卡进行涉嫌融资诈骗等违法活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任何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只能由本合同各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和任何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合同双方或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合同各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一方披露合同内容或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披露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3. 在任何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终止、解除之后），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

4. 信息被披露时已经是公知的信息以及披露的信息是

从第三者由正当途径得到的且对该第三者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乙方消费的过程中，如发现有利用加油卡套取增值税发票、套取现金、套取甲方优惠等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乙方不予重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对甲方加油卡进行转售或开展代充值业务的；在线上或线下开展团购、倒卖加油卡的；利用加油卡进行涉嫌融资诈骗等违法活动的；一旦出现上述等行为，甲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所有投诉、纠纷及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终止/解除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的，合同终止。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严重影响甲方、甲方加油站等正常经营或严重危害甲方人员、财产、资金等安全的，一旦出现，合同即行终止。

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拆迁、政府征收等政府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

责任。

5. 甲方因加油站改造、扩建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合同即行解除，互不负违约责任。

6.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或甲方上级优惠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对第三方泄露双方加油优惠幅度等保密内容的，视同严重违约，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

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裁决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 成品油价格批零倒挂或市场资源紧张时，甲方保证乙方的优先供应，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加油不享受本合同的优惠政策。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签订变更合同，变更合同视为本合同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